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關欣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案。

（五）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0~14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9~21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核准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5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決議：

三、案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7 頁附件七。

(三)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3 頁附錄二。

決議：

四、案由：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依上櫃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至少應提出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或一

仟萬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供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委由董事長及其授權之人洽特定人認購之；餘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之部份，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同意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 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包括增資用途、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決議：

五、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內容如下：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林錦坤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積公司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Hongli Yang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Director/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 Director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Ltd. - Director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Wuhan) Co. Ltd. – Director 台灣豪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行動裝置產品對影像畫質需求日益殷切，影像感測器畫素隨著手機前鏡頭由VGA進階至1~2百萬畫素，因畫素提高使感測器元件尺寸放大，故帶動晶圓數量需求大幅成長。本公司之技術不僅適用於高畫素之影像感測器，亦可擴展至光感測器及環境感測器之應用，另客戶群遍佈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地，因此，本產品線業務呈現穩定成長。

因應行動裝置對於個人隱私的保護需求，生物辨識感測器為一獨特且安全之辨識方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下半年成功導入產品之驗證並進入量產，在營收與獲利均有顯著之貢獻。

在各項消費性電子大舉走向人機介面及體感偵測之際，加速度計及陀螺儀等運動感測器儼然已成為行動裝置之標準配備。本公司著眼於體感偵測器之成長需求，已於數年前布局相關技術之開發，使微機電感測器封裝業務亦穩健成長。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4,256,761仟元，較前一年營收3,139,385仟元增加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8,881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90,205仟元大幅改善，每股淨利為新台幣1.22元。

企業發展

為維繫公司的長遠發展與成長動能，且著眼於行動裝置為市場成長之主要契機，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多項晶圓級封裝技術創新，使其應用層面涵蓋體感、觸控、聲音及影像等人機介面應用。市場應用將由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消費性行動裝置及手機，進而擴展至汽車電子乃至於未來穿戴式消費性產品。此外，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擴建新廠晶圓級封裝潔淨室工程，以利於適當時機執行產能擴充，俾符合客戶產能需求。

技術與創新

持續先進技術的研發與製造技術的精進是維持市場競爭力的不二法門。民國一〇二年順利改良既有的矽穿孔封裝技術，成功提高品質、降低成本暨生產週期；本年度亦完成三維埠端重佈技術開發及導入量產，應用於生物辨識感測器；此外，成功導入雙面矽開孔封裝技術以應用於環境感測器，確保本公司在先進封裝技術的領先地位。

此外，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核心技術，例如先進三維晶片封裝技術(Advanced 3D IC package)的應用、厚銅製程應用於節能功率元件及整合式被動元件產品。上述研發成果已取得百餘件世界各國專利，確保多年來在技術創新耕耘的重大成果。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歐、美國家高階手機之成長有趨緩之趨勢，然新興市場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本公司預計既有三大產品線(影像感測器、生物辨識感測器及微機電感測器)將持續其成長力道外，由於行動裝置與穿戴裝置市場相對應用之零組件微小化之需求，

因此先進三維晶圓級封裝技術之開發及新應用領域的拓展將是本公司發展之重點。包括持續精進二維及三維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之開發，如三維埠端重佈技術 (3D I/O redistribution)、矽穿孔技術(TSV Through Silicon Via)、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技術(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未來將擴展至晶圓級系統整合封裝(System in Package)。同時將於適當時機建置 12 吋晶圓級封裝之產線，以因應高端感測器客戶之需求。

在拓展既有產品線客戶群的同時，為持續未來成長動能，將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落實誠信、技術創新及客戶導向，成為先進晶圓級封裝服務之翹楚。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積極為股東謀取最大福利,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爰訂定本準則,期能建立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上述情事時,應立即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之規章制度。

第八條 鼓勵呈報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相當證據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視情況輕重擇案依法令規定提報董事會，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者得依本公司之申訴管道提出救濟。

第十條 豁免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八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九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五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31,142	12	\$770,750	13	\$675,44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7,235	-	\$ 55	-	\$ 1,666	-
	（附註七）	172	-	504	-	223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八）	281	-	-	-	23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235,348	3	178,294	3	214,02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243,857	3	155,760	3	156,073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一）	516,431	6	239,621	4	258,659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858	2	115,288	2	108,429	2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一）	141,190	2	-	-	19,686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43,161	1	-	-	20,666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216,770	2	149,449	2	151,975	2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三一）	305,961	4	192,214	3	310,55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310	-	2,984	-	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914	-	-	-	15,4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u>70,404</u>	<u>1</u>	<u>71,516</u>	<u>1</u>	<u>48,065</u>	<u>1</u>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50,640	1	31,353	-	36,0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1,767</u>	<u>26</u>	<u>1,413,118</u>	<u>23</u>	<u>1,368,169</u>	<u>21</u>	2399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1,016,977	12	-	-	-	-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67,440	3	184,684	3	244,98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u>196,875</u>	<u>2</u>	<u>128,125</u>	<u>2</u>	<u>62,500</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及三二）	6,026,007	72	4,453,092	74	4,980,991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9,199</u>	<u>28</u>	<u>807,479</u>	<u>13</u>	<u>956,592</u>	<u>15</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71,694	1	82,535	2	99,900	2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44,139	1	73,942	1	55,456	1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912,500	23	1,359,375	23	1,587,500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u>8,550</u>	-	<u>8,269</u>	-	<u>7,776</u>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五）	24,536	-	24,536	-	24,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50,390</u>	<u>74</u>	<u>4,617,838</u>	<u>77</u>	<u>5,144,123</u>	<u>79</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u>506</u>	-	<u>3,933</u>	-	<u>6,220</u>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7,542</u>	<u>23</u>	<u>1,387,844</u>	<u>23</u>	<u>1,618,256</u>	<u>25</u>
								2XX	負債合計						
								X		<u>4,246,741</u>	<u>51</u>	<u>2,195,323</u>	<u>36</u>	<u>2,574,848</u>	<u>40</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64,018</u>	<u>28</u>	<u>2,362,079</u>	<u>39</u>	<u>2,335,811</u>	<u>3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u>524,855</u>	<u>6</u>	<u>513,458</u>	<u>9</u>	<u>505,177</u>	<u>7</u>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00	2	167,800	3	154,3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	-	8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59,024</u>	<u>13</u>	<u>792,064</u>	<u>13</u>	<u>941,516</u>	<u>15</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226,824</u>	<u>15</u>	<u>960,096</u>	<u>16</u>	<u>1,096,688</u>	<u>17</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u>281</u>)	-	-	-	(<u>232</u>)	-
								3XX	權益合計						
								X		<u>4,115,416</u>	<u>49</u>	<u>3,835,633</u>	<u>64</u>	<u>3,937,444</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2,157</u>	<u>100</u>	<u>\$6,030,956</u>	<u>100</u>	<u>\$6,512,29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62,157</u>	<u>100</u>	<u>\$6,030,956</u>	<u>100</u>	<u>\$6,512,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二一及三一）	\$ 4,256,761	100	\$ 3,139,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八及 三一）	<u>3,561,619</u>	<u>84</u>	<u>2,889,533</u>	<u>92</u>
5950	營業毛利	<u>695,142</u>	<u>16</u>	<u>249,85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6100	行銷費用	38,049	1	34,305	1
6200	管理費用	110,494	2	90,5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6,971</u>	<u>5</u>	<u>206,117</u>	<u>7</u>
6000	合 計	<u>365,514</u>	<u>8</u>	<u>330,980</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u>51,008</u>	<u>1</u>	<u>(15,112)</u>	<u>-</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80,636</u>	<u>9</u>	<u>(96,24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575	-	4,1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28,158)</u>	<u>(1)</u>	<u>(13,406)</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u>(8,290)</u>	<u>-</u>	<u>(2,317)</u>	<u>-</u>
7000	合 計	<u>(31,873)</u>	<u>(1)</u>	<u>(11,529)</u>	<u>-</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8,763	8	<u>(107,769)</u>	<u>(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六）	<u>(59,882)</u>	<u>(1)</u>	<u>17,56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288,881</u>	<u>7</u>	<u>(90,2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30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十九）	(\$ 281)	-	\$ 23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十八）	<u>1,469</u>	<u>-</u>	<u>3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88</u>	<u>-</u>	<u>57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069</u>	<u>7</u>	<u>(\$ 89,634)</u>	<u>(3)</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1.22</u>		<u>(\$ 0.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1.21</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 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3,581	\$ 2,335,811	\$505,177	\$154,358	\$ 814	\$ 941,516	\$ 1,096,688	(\$ 232)	\$ 3,937,444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42	-	(13,442)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2)	58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23,363)	(23,363)	-	(23,363)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u>2,336</u>	<u>23,363</u>	-	-	-	(<u>23,363</u>)	(<u>23,363</u>)	-	-
	盈餘分配合計	<u>2,336</u>	<u>23,363</u>	-	<u>13,442</u>	(<u>582</u>)	(<u>59,586</u>)	(<u>46,726</u>)	-	(<u>23,363</u>)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90,205)	(90,205)	-	(90,205)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	339	232	57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u>89,866</u>)	(<u>89,866</u>)	<u>232</u>	(<u>89,634</u>)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1	2,905	2,062	-	-	-	-	-	4,96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u>6,219</u>	-	-	-	-	-	<u>6,219</u>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6,208	2,362,079	513,458	167,800	232	792,064	960,096	-	3,835,633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	23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u>23,622</u>)	(<u>23,622</u>)	-	(<u>23,622</u>)
	盈餘分配合計	-	-	-	-	(<u>232</u>)	(<u>23,390</u>)	(<u>23,622</u>)	-	(<u>23,622</u>)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88,881	288,881	-	288,88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u>1,469</u>	<u>1,469</u>	(<u>281</u>)	<u>1,188</u>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u>290,350</u>	<u>290,350</u>	(<u>281</u>)	<u>290,069</u>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	1,939	864	-	-	-	-	-	2,80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u>10,533</u>	-	-	-	-	-	<u>10,533</u>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6,402</u>	<u>\$ 2,364,018</u>	<u>\$524,855</u>	<u>\$167,800</u>	<u>\$ -</u>	<u>\$ 1,059,024</u>	<u>\$ 1,226,824</u>	(<u>\$ 281</u>)	<u>\$ 4,115,416</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關 欣

經 理 人： 關 欣

會 計 主 管： 林 恕 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348,763	(\$ 107,7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9,000	727,206
A20200	攤銷費用	33,976	38,801
A20300	備抵呆帳迴轉數	(3,157)	(4)
A20900	財務成本	28,158	13,406
A21200	利息收入	(4,575)	(4,1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33	6,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670)	(2,107)
A23700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04	26,1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642	(2,9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7,512	(1,89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897)	35,73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6,810)	19,038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190)	19,686
A31200	存 貨	(67,321)	2,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0	(22,9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31	(630)
A32150	應付帳款	88,097	(313)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570	6,859
A32200	負債準備	19,287	(4,680)
A32230	存入保證金	1,016,977	-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2,127	(61,0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8)	(1,94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3,161	(20,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5,430	664,54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65)	(16,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4,265</u>	<u>647,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4,007)	(\$ 393,2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3	54,4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8)	(8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7	3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135)	(21,436)
B06600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55	(2,2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63	4,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6,442</u>)	(<u>358,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8,125)	(21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22)	(23,363)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03	4,9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487</u>)	(<u>12,6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2,569</u>	(<u>193,5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0,392	95,3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750</u>	<u>675,4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1,142</u>	<u>\$ 770,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789,767,590
減：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21,093,780) 註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NT\$768,673,81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469,2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NT\$770,143,012
加：民國一〇二年度純益	288,880,677 註1&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8,888,0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1,29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NT\$1,029,854,328
分派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5元）	(130,021,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899,833,288

附註：

- 1.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956,697 元
- 2.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194,226 元
- 3.因應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保留盈餘所作之追溯調整，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減少可分配保留盈餘新台幣 21,093,780 元。另，本公司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二（一）規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關欣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 證券 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簡化文字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u>資產</u>」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	酌修文字使文義更完整。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之處理程序如下：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 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依法規修訂。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簡化文字說明。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規修訂。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u>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不動產。	<u>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公司經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證券 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 證券 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2)點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 證券 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依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 證券 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證券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依法規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債或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規修訂及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證券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證券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證券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簡化文字說明。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或營運長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總經理或營運長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指定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執行長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

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五 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二、非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三) 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淨部位。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	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執行長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至參佰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B.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財務最高主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總經理簽核。

2. 稽核部門

風險之衡量與監督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 績效評估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以已實現、未實現損失達個別契約金額或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執行長。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執行長、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時限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指派執行長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執行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執行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前述備查簿應詳載之項目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項第四款第(二)目及本款第(一)目第1點及第(二)目之評估事項。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102/06/13	94,950,005	40.18%	94,950,005	40.15%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102/06/13	94,950,005	40.18%	94,950,005	40.15%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坤	102/06/13	94,950,005	40.18%	94,950,005	40.15%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Xiaoying Hong	102/06/13	9,809,211	4.15%	9,809,211	4.15%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02/06/13	-	-	-	-
獨立董事	徐中時	102/06/13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02/06/13	-	-	-	-
董事合計			104,759,216	44.33%	104,759,216	44.30%

註一：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發行總股數：236,289,641 股

註二：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236,481,391 股

備註：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15,000,000股，截至民國103年4月14日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04,759,215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